

#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在中共于都县委和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贯彻执行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圆满完成各项检察任务。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七) 开展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规划落实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八)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法警大队。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8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34.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7	0.00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2.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2.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652.60	<b>总计</b>	62	1,652.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652.60	1,6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534.01	1,5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34.01	1,5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4.12	1,1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59.89	35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39.78	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39.78	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9.78	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2.60	1,622.60	3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01	1,504.01	3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34.01	1,504.01	3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4.12	1,144.12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9.89	359.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	3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	3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8	39.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34.01	1,534.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33	51.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8	27.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78	39.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52.6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52.60	1,652.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652.60	<b>总计</b>	64	1,652.60	1,652.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52.60	1,622.60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01	1,504.01	30.00
20404			检察	1,534.01	1,504.01	3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4.12	1,144.12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0.00	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9.89	359.8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3	51.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51.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3	51.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	4.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	39.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	39.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8	39.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

金额单位：万

察院

2021 年度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023.25	<b>302</b>	<b>商品和服务 支出</b>	359 .89	<b>307</b>	<b>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31	30201	办公费	19. 66	30701	国内债务 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58	30202	印刷费	0.0 0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6.50	30203	咨询费	0.0 0	30703	国内债务 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 0	30704	国外债务 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5.10	30205	水费	3.1 6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4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1.33	30206	电费	15. 09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0 0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2.88	30208	取暖费	5.0 7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116.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款	4.60	30209	物业管理 费	15. 05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4	30211	差旅费	0.0 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8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 0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7.62	30213	维修(护) 费	0.0 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49	30214	租赁费	3.8 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96.31	30215	会议费	0.9 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 0	310111	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0.00

							偿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费	6.5 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费	138 .66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27.0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费	0.0 0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1.35	30225	专用燃料 费	0.0 0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78.60	30226	劳务费	6.9 0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7	30227	委托业务 费	4.3 1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 75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 48	31201	资本金注 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5. 95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投 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0.0 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5.49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 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46. 47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9.56	公用支出合计					50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1.79	49.5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3.01	43.0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05	27.0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95	15.95
3.公务接待费	6	8.78	6.50
（1）国内接待费	7	-	6.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2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93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  
检察院

2021 年  
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52.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9.7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652.6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3.87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0 年增长了 473.65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52.6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652.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52.6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98.67 万元，增长 31.79%，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增加了 359.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4.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加快预算指标执行进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22.60 万元，占 98.18%；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1.8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0.40

万元，决算数为 165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7.26 万元，决算数为 15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主要原因是：为提升我县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支出。

（二）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55 万元，决算数为 5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主要原因是：人员流动性较强。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0 万元，决算数为 3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经费开支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2.6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23.2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0.17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0.5 万元，增长 33.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开支略有上升。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3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4.84 万元，增长 56.6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从优待检精神。

（四）资本性支出 143.1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3.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办公大楼车棚维修建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79 万元，决算数为 4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4.56 万元，增长 98.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暂不存在因公出国需求，无该项经费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部门暂无因公出国需求，未开展该项目。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8 万元，决算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27.78%，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逐年下。在预算额度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6 批，累计接待 93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43.01 元，决算数为 4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7.03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2021 年全年购置公务用

车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经费额度内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95 万元，决算数为 1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公务用车，损耗度较小，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9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经费额度内开支经费。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8.0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65 万元，增长 62.41%，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一辆，同时其他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资本性支出比 2020 年决算增加 143.15 万元。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共有 9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办案技侦大楼一栋。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公益诉讼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部门评价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在部门决算表中反映“公益诉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益诉讼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目标，全年预算数共计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力公益诉讼，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调推进提供有效经费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款,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以及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赣办发[2017]61号)文件精神,把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公益诉讼行稳致远”,“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中所需调查取证、环境监测、鉴定评估等必要的诉讼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p>目标1:投入10万,解决执法办案中取证设备更新问题。 目标2:投入8万元,解决办案人员培训经费、差旅费等费用问题。 目标3:投入15万元,解决提起公益诉讼中的调查取证、环境监测、鉴定评估等经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办理行政民事检察案件数量	≥20	数量指标	指标1: 行政民事案件数量	≥20	10
指标2: 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数量		≥10	指标2: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结率	100%	10
		指标2: 案件质量			指标2: 案件质量		
时效指标	指标1: 普通程序案件6个月内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普通程序案件6个月内结案率	100%	10	
	指标2: 案件质量			指标2: 案件质量			
成本指标	指标1: 办案差旅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办案差旅费	5万元	10	
	指标2: 设备购置费	10万元		指标2: 设备购置费	10万元	10	
	指标3: 调查取证、鉴定费	15万元		指标3: 调查取证、鉴定费	15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挽回经济损失	≥9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挽回经济损失	≥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扩大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扩大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	≥90%	10
		指标2: 案件质量			指标2: 案件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生态环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生态环境	≥9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案件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案件质量			
	指标2: 案件质量			指标2: 案件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测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测评满意度	100%	10
	指标2: 案件质量		指标2: 案件质量				
总分							100

图1 项目支出自评表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县财政关于2021年决算公开要求,现对于都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坚持“总量控制、省级统筹、倾斜基层、动态调整”的原则，为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书记员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按照员额内检察官与书记员 1:1 比例确定，于都县检察院按照批复招聘了聘用制书记员，需要财政经费予以支持。

（二）项目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检察工作实现的新发展，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促进依法能动履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在保障办案实效的同时，确保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市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四）项目目标：保障 2021 年县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和薪资正常、合法合规发放，助力 2021 年检察业务和机关事务有序开展，能够起到稳定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作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县检察院 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

(二) 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背景、绩效指标等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着手设立评价指标，分解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6个二级指标。

(三) 评价方法：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主要通过审阅资料、实地评价、数据查找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 评价结论：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60分，得分60分。2021年该项目产出较好，2021年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保持在20人，本科以上学历超50%达65%，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得到及时发放，该项目资金利用率达100%。

(二) 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2021年基本实现提高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三) 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2021年群众满意度目标达成。

### 四、存在的问题

无。

### 五、相关建议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要充分科学，能够一定程度上起到衡量项目运行情况的作用；二是项目预算申报要尽量精细，减少资金浪



费；三是要加强单位内部部门联动配合，大多数项目的真正实施者是其职能部门，只有加强部门配合才能让项目得到更加有效的设立和开展。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其他资金	100		100		100%		
	资金结构：(2)项目支出	100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基本实现				
分解自评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5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无误	符合	5	5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5	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0	100%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公开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5	5	
		预算管理	人员总额控制率	≤100%	85%	5	5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5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保存完整	资产保存完整	5	5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从事检察辅助人员的数量	20	20	7	7	
		质量指标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60%	65%	6	6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资金利用率	100%	100%	6	6	
效果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图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二）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

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其他扶贫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